

**2022 年度
明溪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县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办公室日常工作；主管法治宣传教育 and 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日常工作、检查验收工作；负责普法、依法治理骨干培训工作。

(三)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司法所和司法助理员以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指导管理全县社会矛盾、民间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负责县综治委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五)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县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和法律服务市场。

(八)指导全县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九)指导、管理、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物资装备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全县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司法局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3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明溪县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2022 年，明溪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着力保安全、护稳定、补短板、强基础，加快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明溪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依法治县更加前进奋进。

1.持续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对标上级指标逐项进行

责任分解，成立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召开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部署会，对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进行安排部署，面向全县 18 个部门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督察活动。认真做好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各类重大合同（协议）等审查工作，今年共审查会议议题 40 个、各类行政合同（协议）18 份，共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70 条，有效降低决策法律风险。

2. 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应诉。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为涉企案件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坚持以“书面审理+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健全完善行政复议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今年以来行政复议案件合法率 100%。纵深推进府院协同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县行政应诉案件审结 10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3.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班，深入 3 个重点乡镇、县直 13 个赋权部门开展调研摸底，召开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集中签订会，举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 3 场次，提高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编制《明溪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手册》，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实地调研督察活动，规范执法流程。在全市率先完成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推进乡镇

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二）服务中心更加有为有位。

1. 积极助力平安明溪建设。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聚焦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落实省市县交办的涉稳风险隐患重点刑满释放人员 2 人。全面开展“邻里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攻坚行动”，以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事纠纷预防化解为重点，坚持完善落实遏制和预防“民转刑”重大案件常态化工作。截至目前，共化解邻里纠纷 620 件，婚姻家庭纠纷 121 件。三是积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攻坚战役。组织县法院、检察院、林业局等部门在乡镇开展季度大型法治宣传活动 4 期，广泛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结合明溪实际，深化法律明白人“一十百”活动，下发法律明白人考评办法，培养辖区内“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共计 559 名，组织业务培训 29 场次。依托“法律七进”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共计 104 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积极投入到高速口执勤、社区值班值守、巡逻劝导等疫情防控工作中。

2.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大涉企规范性文件法治审查力度。共计 10 份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文件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建议 20 余条，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二是健全涉企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长效机制。按照“谁制订、

谁清理”的原则，县司法局牵头组织各单位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县政府常务会议题、规范性文件及政府合同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2件涉企规范性文件。三是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截至目前，共对外公布三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全县118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四是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专项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成立志愿法律服务团，主动对接工商联、人社局等单位，组织工商联与福建归化律师事务所签订“百所联百会”机制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今年共开展法治体检10余次，律师为企业审查合同20余份，提出法律意见50余次，涉及企业法律服务200余人次。

（三）维护大局更加安定稳定

1. 深化纠纷调解促和谐。加强全县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全县调解员业务培训和“金牌调解室”评定活动。积极探索推动集中工业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深层次、高水平、宽领域发展。截至目前，全县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162件，化解2162件，其中重大疑难纠纷6件，排查率、化解率均达100%。

2. 强化社矫管理促安全。继续扎实做好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敏感时期安全稳定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努力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推动我县矫正中心的升级改造，创建“智慧矫正中心”，不断提升预防重新犯罪工作水平。今年以来，开展排查走访520余人次，线上入解矫

教育 10 场次 150 余人次，集体心理健康教育 97 人次，个别教育 700 余人次，人文关怀资金慰问 10 人次，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的各类安全隐患，防止脱管失控和再犯罪。

3. 细化安置帮教促稳定。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措施，重点抓好衔接登记、信息核查反馈等工作，落实重点人员“必接必送”制度，今年以来共接收监刑满释放人员 185 人。今年以来共开展安置帮教对象隐患排查 300 余次、心理服务 248 人次，推荐就业 103 人次，最大限度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法律服务更加高效便民

1. 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提升。做好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三年行动启动推进年各项工作，持续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三大平台”作用，努力实现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应驻尽驻”，认真开展“法润童心”活动。创新“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调裁一站式”维权模式，联合打造工业园区“一体化”法律服务站。积极推进律师担任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2022 年，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 137 件，接待来电来访咨询 1303 人次，律师值班 109 人次，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 227 件。县公证处积极开展各类便民利民活动，创新“零接触”线上公证，方便群众办理各项国内经济民事及涉外公证，共办理各类公证 851 件，其中“零接触”线上公证业务 128 件。

2. 普法宣传“善作善成”。深入推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成立全市首家蒲公英法治文化促进中心，组建县乡村三级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持续落实普法责任田“亮、晒、比”制度，累计开展“亮、晒、比”10期。扎实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深化“一县一特色品牌”普法示范点建设，持续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法律七进”活动238次，惠及30000余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明溪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20.0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7.05	本年支出合计	737.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737.05	总计	737.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明溪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7.06	73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09	72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20.09	72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41.99	64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88	3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44	24.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明溪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7.06	737.0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09	720.09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20.09	720.09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41.99	641.99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88	32.88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44	24.44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明溪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20.08	720.08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7.05	本年支出合计	737.05	737.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37.05	总计	737.05	737.05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明溪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7.06	737.06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7	16.97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97	16.97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97	16.97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09	720.09	0.00
20406	司法	720.09	720.09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41.99	641.99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37	4.37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0.60	0.6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	1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88	32.88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0.41	0.41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40	5.4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44	24.44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明溪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90	30201	办公费	9.2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3.52	30202	印刷费	0.41	310	资本性支出	12.45
30103	奖金	114.27	30203	咨询费	4.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4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6	30206	电费	1.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	30207	邮电费	0.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1	差旅费	3.2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	30215	会议费	0.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4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1.65	公用经费合计					125.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明溪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3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明溪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737.05 万元，支出总计 737.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40.40 万元，增长 23.53%，主要是增加了社区矫正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等部门运行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737.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94万元，增长24.4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7.0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737.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40万元，增长23.5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37.0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11.65 万元，

公用支出 125.40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37.05 万元，支出总计 737.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40.40 万元，增长 23.53%，主要是：增加了社区矫正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等部门运行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37.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41 万元，增长 23.5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101-行政运行支出 16.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 2040601-行政运行支出 641.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44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三) 2040605-普法宣传支出 4.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

加 4.3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普法宣传支出经费。

(四) 2040606-律师管理支出 0.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律师管理经费。

(五)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0 万元，增长 233.3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六) 2040610-社区矫正支出 3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5 万元，增长 625.83%。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矫正经费。

(七) 2040612-法治建设支出 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法治建设支出经费。

(八) 2040650-事业运行支出 5.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事业人员。

(九)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支出 2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7 万元，增长 67.7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7.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1.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5.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5.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2 年度

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5.00%。主要是节约开支。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8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83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